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3號

原告 宥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緯憲

訴訟代理人 蔡昆洲律師

被告 Baren Bike GmbH

法定代理人 Christopher Krenn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美金2,073,394元，及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1月14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以1美元兌換新臺幣32.835元折算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79,892元（計算式：2,073,394×32.835÷68,079,89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,079,8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1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